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 号）批准，投资额为 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包含双大路一期（X022）修复性养护、潭王路旧线（X211）修复性养护、上燕路（X012）修复性养护及其他列入 2025 年度计划的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包括道路、交通等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4. 合同估算价：500000 元

2.5. 服务期：145 日历天（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投标人具备近 5 年（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累计单独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与双大路一期（X022）修复性养护、潭王路旧线（X211）修复性养护、上燕路（X012）修复性养护工程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8.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编：102300

联系人：汤淑珍

电话：010-6982897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